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該船舶  
及  
股東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lg.com.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該船舶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該船舶之估值證書 .....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股東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希臘、新加坡、德國、香港、英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lipper Selo」	指	一艘與該船舶同年建造且規格相同的32,500載重噸乾散貨船，以及餘下集團的剩餘乾散貨船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應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9,500,000美元(約74,100,000港元)
「按金」	指	代價10%之按金
「按金保存人」	指	Hill Dickinson LLP，為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各自之獨立第三方，其將根據協議備忘錄保存及轉撥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該船舶
「載重噸」	指	載重噸，計量船舶可運載重量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8樓802-803室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或「Hartland」	指	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獨立估值師
「江門南洋」	指	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廠
「江蘇東方」	指	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中國造船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賣方及買方，即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
「買方」	指	Niriis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擔保代名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短訊服務」	指	短訊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	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由獨立估值師對該船舶進行之估值
「賣方」	指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船舶」或「Clipper Panorama」	指	Clipper Panorama，懸掛香港旗幟之散貨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出售事項之主體事宜」一段
「%」	指	百分比

作參考用途，本通函內之兌換率為1.0美元兌7.8港元。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執行董事：

彭越先生(主席)

孫朋先生

許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冠雲先生

黃焯彬先生

韓銘生先生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出售該船舶  
及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其宣佈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備忘錄，以按代價9,5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港元)出售該船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該船舶之財務資料及估值；(iii)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v)股東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事項及協議備忘錄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根據協議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該船舶，代價為9,500,000美元(相等於74,100,000港元)。

協議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宜：

根據協議備忘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名為「Clipper Panorama」之該船舶，其詳情如下：

- (1) 船旗： 香港
- (2) 註冊地點： 香港
- (3) 船舶識別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9598995
- (4) 建造年份： 2011
- (5) 載重噸： 32,500
- (6) 造船廠： 江門南洋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應付之代價為9,500,000美元(約74,100,0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按金(相當於代價之10%)將於(a)訂約方簽訂及交換協議備忘錄；及(b)按金保存人以書面形式向訂約方確認託管賬戶已開設且準備接收資金之日期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訂約方於按金保存人之計息託管賬戶；及

## 董事會函件

- (ii) 按金連同代價之90%餘額，以及下文「交付」一段進一步訂明之剩餘燃料以及未使用的潤滑油、液壓油及潤滑脂的所有其他款項應免收銀行手續費悉數轉撥予按金保存人，供進一步付款予賣方之銀行賬戶，惟不得遲於(a)該船舶於各方面已準備就緒；及已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以交換經訂約雙方授權代表所簽署的交付及驗收協議，以及訂約方協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後的三個銀行營業日；及(b)該船舶交付協定日期前一個銀行營業日。

該船舶之代價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參考該船舶之市值9,500,000美元，該市值乃根據業界領先、信譽良好之獨立船舶經紀公司Hartland所進行之估值計算，Hartland擁有逾40年經驗，其估值廣受銀行認可，有關估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各段，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i) 參考市場上最近成交之類型、規模、保養條件及建造年份相若之二手船舶買賣。本公司已獲得並審閱倫敦一間國際船舶經紀公司提供之近期銷售報告，並根據以下標準篩選可資比較市場項目：(a)相關交易於協議備忘錄日期前2個月內發生；(b)相關船舶之建造年份介乎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少於或多於二零一一年建造的該船舶3年)；及(c)相關船舶之載重噸介乎約30,000至35,000載重噸(與32,500載重噸之該船舶相若)。所篩選可資比較市場項目詳盡列表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期間	船舶	載重噸 (調整至 最接近 百位數)	建造年份	價格(美元)
1. 二零二四年三月	船舶A	32,700	二零一零年	10,200,000
2. 二零二四年三月	船舶B	32,700	二零零九年	10,400,000
3. 二零二四年三月	船舶C	33,300	二零一一年	10,900,000

- (iii)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市場項目，管理層考慮到以下因素從而進一步下調代價：(a)預期買方將承擔大翻修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b)買方預期該船舶於進塢期間進行大翻修(預計持續至少25日)之收入損失；(c)延長交付予買方的時間(以配合獲得所需股東批准所需的時間)；及(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地點預計位於遠東地區，與大西洋地區相比，該地區之現行市場租船費率普遍較低；及



## 董事會函件

(iv) 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該船舶的估值而言，本公司已向獨立估值師取得正式估值證書及已審閱估值證書，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該船舶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案及方法。本集團管理層亦已與獨立估值師就其所篩選的可資比較市場項目進行討論，且獨立估值師同意管理層於上文段落所載的篩選標準。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該船舶的估值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屬最常見之估值方法，並為出售及收購船舶相關交易所採用最簡單及直接的方法，皆因市場上一般具有可比較項目，並有充足資料顯示航運業潛在買家及賣家願意支付及接納之價格水平。本次交易已採用市場法，基於假設該船舶乃於其現有狀態下出售，並就該船舶之規模、類型及船級社而言可預期有關船舶運作狀態良好及適航狀態完好，該船舶並無任何船級社批註及可自由轉讓，買方將在交付後直接進塢，毋須事先檢查，並於當時已參閱相關市場上近期完成之可比銷售交易。獨立估值師亦參考其內部資料庫，並根據以下標準考慮市場可資比較項目(除了本集團亦考慮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外)：(a)可比船齡13年至15年；(b)規模為30,000載重噸至38,000載重噸；及(c)造船廠聲譽(主要根據所建造船舶的歷史及品質釐定)，並按下文進一步披露進行適當調整，以獲得該船舶的公平值。下文載列所篩選市場可資比較項目詳盡列表之詳情(除了本集團亦考慮的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外)：

交易期間	船舶	載重噸 (調整至最接 近千位數)	造船廠	建造年份	價格 (美元)
1. 二零二四年 四月	船舶D	38,000	江蘇東方	二零零九年	10,000,000
2. 二零二四年 四月	船舶E	38,000	江蘇東方	二零一零年	10,800,000
3. 二零二四年 四月	船舶F	33,000	江門南洋	二零一零年	10,200,000

就達致估值而言，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以下因素，當中包括：(i)該造船廠的品質及聲譽以及該船舶的設計；(ii)該船舶的建造國；(iii)近期市場活動，包括與最近成交之船舶船齡、規模及／或造船廠之品質進行比較；(iv)待售但未售出的類似船舶(就規模及船齡而言)的價格；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i)由於本公司需時達成協議備忘錄之先決條件，該船舶已延長交付期；(ii)該船舶之狀況；及(iii)買方將在交付後立即安排該船舶進塢亦計及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經驗豐富之航運業市場參與者，本集團亦持續觀察及監控船舶買賣市場，包括近期同類船舶的買賣情況。於董事會審閱估值的過程中，董事會與擁有超過30年行業經驗的本集團內部航運專家討論，並參考及依賴本集團不時收集的航運市場情報，而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上述該船舶估值之估值方案及方法符合行業規範及市場慣例，且屬適當。

### 交付

該船舶將由賣方向買方送達準備就緒通知(即當該船舶及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按其擁有權及船旗登記該船舶所需的文件)實際準備好交付時，賣方向買方發出之書面通知)後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交付。

買方亦應接管未開封／未拆封儲罐或專用儲罐及未開封／未拆封油桶中剩餘的燃料以及未使用的潤滑油、液壓油及潤滑脂，數量將於該船舶實際交付當日確認，而買方應支付相關供應商發票或憑證所證明的實際價格淨額／購買價(惟一貫不包括躉船開支，但包括折扣)。

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賣方不得在完成水下檢查及／或進塢(倘需要)之前寄發準備就緒通知，倘賣方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取消日期**」)提交準備就緒通知，則買方有權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或雙方可根據協議備忘錄協定新交付日期。

除下文「取消及賠償」一段所披露者外，倘本公司未能於取消日期或之前提供準備就緒通知，則不會產生額外終止費用。

### 取消及賠償

#### 由賣方取消

倘買方並無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繳付按金，則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且賣方有權要求賠償其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倘代價餘額並無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繳付，則賣方有權取消協議備忘錄，於此情況下，按金連同所賺取之利息(如有)應退還予賣方。倘按金不足以彌補賣方之損失，則賣方有權要求進一步賠償其損失以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及利息。

---

## 董事會函件

---

### 由買方取消

倘賣方預期，即使已進行盡職審查，惟該船舶於取消日期之前仍無法準備交付，則可書面通知買方，闡明賣方預期該船舶準備交付之日期並提出新取消日期。於收訖通知後，買方可選擇(1)於收訖通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根據條款及條件取消協議備忘錄；或(2)接納新日期為新取消日期。倘買方於收訖賣方通知後之三個銀行營業日內未聲明其選擇，或倘買方接納新取消日期，則賣方通知中所建議之日期應被視為新取消日期，以取代原定取消日期。

倘賣方未能(1)根據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提供準備就緒通知；或(2)準備於取消日期之前有效完成合法轉讓，則買方亦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於該情況下，倘賣方未能作上述事項乃由於經證明的疏忽而導致，且無論買方是否取消協議備忘錄，賣方均應向買方賠償其損失以及所有開支及利息。

倘於發出準備就緒通知後，但於買方接納交付前，該船舶不再具備交付的實際準備狀態，且於取消日期前尚未再次實際準備交付及發出新準備就緒通知，則買方亦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僅須待本公司自簽訂協議備忘錄日期起45日內(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就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股東大會取得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先決條件不可豁免。

### 該船舶之資料

該船舶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由本集團擁有，而其經審核賬面淨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67,435,000港元。該船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3,811	49,026
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022)	10,338
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022)	10,338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以及電訊相關業務。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買方為一家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管理業務。其由Ioannis Zouzias先生最終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船舶建於二零一一年，已運營超過13年。根據本集團委聘之船舶管理公司近期提供之建議，該船舶下次就更新船級證書之大翻修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之前完成，其花費巨大。該船舶大翻修的步驟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該船舶根據相關海事規例進塢進行全面檢查、清洗船身、重新噴漆、機械修理、電子設備升級、艙口蓋板水密性檢測及更換鋼板。該大翻修須每三年進行一次，標準範圍相同，惟按該船舶實際情況略有調整。該大翻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乃由於預期買方須於交付後負責相關安排。除下一次大翻修之成本外，由於該船舶之船齡較老，以及該船舶之機械已達年限而老化，預計維護成本將持續上升。

此外，於過往財政年度，本公司偶然獲得租費率較高之租船合約，有助於該船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產生更多溢利，惟該租船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屆滿。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鑑於預期市況及較預期疲弱的全球經濟增長以及導致動盪不安的地緣政治發展，本公司管理層預計新租船費率將與現行市場租船費率一致，且遠低於當前租船合約項下之現有費率，因此該船舶之獲利能力預計將大幅減少。

考慮到(i)大翻修成本(基於Clipper Selo於二零二四年一月進行的大翻修成本計算)預計較該船舶於二零二一年根據相同範圍進行的大翻修的成本大幅增加約138.8%；(ii)預計保養成本因該船舶老化將有所增加；及(iii)由於預計即將簽訂之租船合約將與市場費率一致並遠低於先前的租船費率，預計該船舶將產生之收益及溢利將減少，董事認為大翻修成本對本集團而言屬

---

## 董事會函件

---

重大支出，並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該船舶價值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用作本集團在適當機會下購買另一艘船舶作為替代之資金，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之船隊，於全球進行貿易。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透過餘下之乾散貨船經營其船運及物流業務，並於出現合適機會時，本集團將收購一艘與該船舶規模相近且船齡較年輕的船舶。本集團無意、並無訂有諒解、概無談判及安排(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達成)縮減規模、停止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考慮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營運Clipper Selo，董事認為，透過對本集團資產的持續管理，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令本集團可改善其經營資金狀況及進一步加強其流動資金。

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並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67,435,000港元。基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資產收益約1,565,000港元。本集團在完成後可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該船舶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的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於交付日期之賬面淨值，以及該船舶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交付日期產生出售事項之實際成本，並須經審核，有關收益將於落實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反映。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佣金)估計為約8,846,154美元(約69,000,000港元)，擬用於以下用途：(i)約45,000,000港元用於當出現適當機會時購買新船舶以替換該船舶及／或撥資其他現有業務發展；(ii)約13,500,000港元用於償還若干未償還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動用；(iii)約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未付Clipper Selo乾塢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動用；及(iv)約6,500,000港元用作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之前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協議備忘錄以及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2頁。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適用於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別之聯繫人在協議備忘錄及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協議備忘錄以及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協議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州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lg.com.hk](http://www.aelg.com.hk))刊發的下列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1/202404110028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1/2024041100281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498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93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800,000港元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就若干房屋租賃合約之剩餘租期而言，其未付合約租賃款項總額約7,420,000港元，由約1,64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作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金、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定期貸款、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計及財務資源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本集團自刊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

##### 船運及物流

於出售事項後及收購替代船舶前，餘下集團將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32,500載重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餘下時間對航運業而言將會是挑戰重重的一年。主要風險包括可能較預期疲弱的全球經濟增長及導致動盪不安的地緣政治發展。紅海危機及烏克蘭戰爭一直是乾散貨租船業務的重要驅動力。正如任何其他可影響貿易流動的干擾，戰爭可能繼續為二零二四年的主要驅動力。

該船舶及Clipper Selo之現有租船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年中到期，本公司管理層預計在就Clipper Selo獲得新租船合約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根據目前市場氣氛，預期新租船費率將低於現有費率。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況。

##### 電訊相關業務

隨著COVID-19疫情結束，中國經濟一直逐漸復甦，然而，其受出口下降、投資不振、本地消費復甦緩慢等不利因素影響及房地產危機持續加劇，令中國企業的商業信心下降，亦令消費者信心低迷，導致中國經濟復甦持續緩慢。面對商機、風險與挑戰並存，且不確定性與不可預測因素日漸增加，預期二零二四年的中國整體營商環境仍然嚴峻，進一步妨礙本集團的電訊業務。本公司將謹慎推動其業務發展。

董事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此將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發生變動。在此基礎上，餘下集團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於下文。

### 業務回顧

餘下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回顧載列如下。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有兩項業務分部，即(i)船運及物流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電訊相關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按代價3,300,000美元(相等於約25,740,000港元)出售MV Asia Energy(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之靈便型散貨船)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先前屬船運及物業分部的MV Asia Energy業績已入賬至二零二一財年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32,000載重噸。於整個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全部船舶均得到充分利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64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同期收入約33,756,000港元增加約47%。毛利約22,621,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毛利約7,604,000港元增加約197%。收入及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船隻的租船費率上升，因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獲得高租船費率的租船合約，而整個二零二三財年均維持較高的租船費率；及(ii)船隻的經營成本於COVID-19疫情受控時已降至正常水平所貢獻。

於二零二二年，各國針對COVID-19疫情實施嚴格的檢疫措施及其他相關措施，導致本集團於船員換班期間的薪金、住宿及交通費用等船員成本大幅增加。隨著COVID-19疫情逐漸緩解和受控，船員成本自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起已恢復到正常水平。同時，本集團以高於過往的租船費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租船方續簽租船合約，因此，船運及物流業務的業績在二零二二財年顯著改善。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3,7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同期收入約23,832,000港元增加約42%。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約為7,604,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同期毛損約2,728,000港元增加約379%。收入及毛利增加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以較高租船費率續簽租船合約所致。

## 電訊相關業務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之電訊相關業務主要為提供短訊服務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44,982,000港元及38,966,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之收入增加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5%。收入增加主要受惠於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毛利分別約為5,172,000港元及2,557,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之毛利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02%，主要由於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帶來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通過Beishang Limited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10,000,000港元完成對短訊業務的收購，而短訊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18,706,000港元及毛利約1,71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就本分部錄得收入增加約108%至約38,966,000港元，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活動復甦及來自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的新貢獻。毛利於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49%至約2,557,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以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帶來的較高毛利率所致。

## 財務回顧

### 二零二三財年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4,62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30%。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較高的租船費率續簽租船合約以及5G通訊網絡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長。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錄得溢利約2,223,000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04%。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船運及物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有所增長；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三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3港仙。

### 二零二二財年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72,722,000港元，較二零二一財年增加約71%。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以較高的租船費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續簽租船合約以及短訊服務業務收入的增長。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7,615,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5%。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電訊相關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二財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27港仙。

### 二零二一財年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42,5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90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年增加約78%。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收購之短訊業務。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42,6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7,87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1%。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船員成本及僱員成本增加，(ii)船舶維修保養增加，(iii)財務成本減少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償還可換股債券導致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並無出現變動及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年之虧損約為43,6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約111,80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139%，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清盤導致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174,347,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財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48港仙(二零二零年：4.59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盈利15.33港仙)。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517,000港元(其中3,636,000港元以港元計值、6,68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4,17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以及24,000港元以歐元計值)；(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91,879,000港元；(iii)流動資產淨額約50,480,000港元；(iv)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332%；及(v)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1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8,087,000港元(其中8,172,000港元以港元計值、5,07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4,836,000港元以美元計值)；(ii)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41,798,000港元以及來自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之其他借款約8,197,000港元，均於一年內到期；(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34,804,000港元；(iv)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6,000港元；(v)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82%；及(vi)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378,000港元(其中23,91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28,26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以及1,2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ii)非銀行借貸(指可換股債券)賬面總值約31,637,000港元，其於兩年內到期；(i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93,018,000港元；(iv)流動資產淨值約69,374,000港元；(v)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430%；及(vi)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28%。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並無持有重大投資及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之本公司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批授任何計劃。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約35,418,000港元、19,301,000港元及28,267,000港元已抵押作為一間受規管證券經紀授出之孖展融資分別約1,932,000港元、8,197,000港元及2,244,000港元之抵押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分別有40名、54名及4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800,000港元、25,4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分別為其香港及中國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金來源主要為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各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定期檢查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義務。

## 7.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影響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經營一支由兩艘乾散貨船組成並於全球營運的船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船舶之經審核賬面淨值為約67,435,000港元。基於出售事項，估計本集團將變現出售資產收益約1,565,000港元。本集團在完成後可實現的實際收益將取決於該船舶根據本公司年報所示本集團的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於交付日期之賬面淨值，以及該船舶根據協議備忘錄於交付日期產生出售事項之實際成本，並須經審核，有關收益將於落實出售事項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賬中反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該船舶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段，關於該船舶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可識別淨收益來源之未經審核損益表(「**未經審核損益表**」)，相關資料乃根據該船舶的相關賬冊及記錄而妥為編製及得出。本公司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經修訂)第4400號「執行商定程序業務」就有關資料的編製執行若干事實調查程序。中審眾環已根據本公司與中審眾環訂立的相關委任函所載商定程序，對該船舶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未經審核損益表進行協定工作並根據商定程序向董事報告其事實結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就任何目的使用呈報的事實結論或對此加以依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170	33,811	49,026
服務成本	<u>(24,756)</u>	<u>(25,164)</u>	<u>(25,048)</u>
毛(損)利	(2,586)	8,647	23,978
其他收入	753	721	590
行政開支	<u>(9,001)</u>	<u>(10,390)</u>	<u>(14,23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4)	(1,022)	10,338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u>(10,834)</u></u>	<u><u>(1,022)</u></u>	<u><u>10,338</u></u>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Hartland就該船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估值證書

船舶名稱：**M/V Clipper Panorama(國際海事  
組織編號：9598995)**  
船旗：**中國香港**  
類型：**散貨船**  
船級社：**LR**  
建造年份：**二零一一年八月** 塢修：**二零二四年八月**  
造船廠：**江門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門  
(CHR)**  
載重噸：**32,353公噸** 吃水：**10.15米**  
全長／船樑：**179.90米/28.40米**  
主引擎：**MAN-B&W 6S42MC**  
貨艙／艙口／裝備：**5/5/C 4x31T**  
  
估計價值：**9,500,000美元(玖佰伍拾萬元整美元)**

本估值乃按現有資料預測，即賣方要求45天之期限，而買方將在交付後直接進入乾塢而毋須事先檢查。

就編製此估值而言：

- a) 吾等已假設上述資料於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
- b) 上述價值僅與吾等基於五月十七日大致市場價值的免租銷售意見有關，以便賣方及買方自願盡快交付，且不應被視為適用於任何其他日期。
- c) 概不保證本價值將於實際交易中維持或實現。
- d) 吾等已假設船舶已根據良好商業慣例維修保養，即就船舶之船齡、大小、類型及類型而言可預期有關船體及機器之良好運作狀態及完好適航狀況，且並無船級社批註及可自由轉讓。



- e) 吾等並無實際視察船舶，並僅依賴上述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因此，此估值並非表述上述資料或吾等所得任何其他資料之事實或準確性，且此估值僅為吾等之意見聲明，提供此估值並不代表或暗示為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表述或保證。任何擬訂立交易之人士應透過調查或其他方式確定本估值之陳述及假設是否正確。
- f) 此估值僅為指示吾等編製之人士而作出陳述，並為其之利益而作出。於並無取得 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概無其他人士有權依賴此估值之內容或將其引用或提述予任何文件或將其存檔予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

代表

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

買賣董事  
Julian Robinson

買賣董事  
Patrick Hinds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A. 緒言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編製，以供說明(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建議出售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該船舶**」)(「**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以下統稱「**餘下集團**」)；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以下資料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已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已考慮建議出售事項相關之備考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直接因建議出售事項而導致且不涉及未來事件或決策，已明確列示及說明的備考調整後方始呈列，該等調整具有事實根據，且能清楚確定預期對剩餘集團有／沒有持續影響的調整項目。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的影響，並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其未必如實反映(i)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已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ii)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已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表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備考餘下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506	(67,435)	69,071
無形資產	1,000		1,000
使用權資產	9,180		9,180
商譽	1,026		1,026
	<u>147,712</u>		<u>80,27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02		22,3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418		35,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17	69,000	83,517
	<u>72,237</u>		<u>141,2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9		9,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7,000		7,000
租賃負債	5,018		5,018
	<u>21,757</u>		<u>21,75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0,480</u>		<u>119,48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8,192</u>		<u>199,757</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117		5,117
<b>資產淨值</b>	<u>193,075</u>		<u>194,640</u>

## C.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備考剩餘集團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43,654		(49,026)	94,628
服務成本	(90,813)		25,048	(65,765)
<b>毛利</b>	52,841			28,863
其他收入	2,203		(590)	1,613
僱員成本	(29,828)		8,524	(21,304)
折舊	(7,088)		1,040	(6,04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497)		1,688	(4,809)
汽車開支	(2,769)		609	(2,16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59)			(259)
辦公室開支	(1,770)		298	(1,472)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 支	(8,558)	(3,017)	2,018	(9,5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18,752			18,7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2,097)			(2,097)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 債券 遞延首日虧損攤 銷	(829)			(829)
財務成本	(2,969)		53	(2,91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11,132			(2,223)
所得稅開支	—			—
<b>本年度溢利(虧損)</b>	11,132			(2,223)

## D.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計算將於損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代價	(i)	74,100
減：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ii)	<u>(5,100)</u>
已收取現金淨額		69,000
減：該船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iii)	<u>(67,435)</u>
建議出售事項之收益(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扣除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u><u>1,565</u></u>

附註：

- (i) 金額指Niriis Shipping S.A.與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買賣該船舶簽署之協議備忘錄(「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出售事項總代價9,500,000美元(約74,100,000港元)。
- (ii) 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對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最佳估計為數5,100,000港元。
- (iii) 賬面值乃摘錄自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因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取決於該船舶賬面值的最終調整、截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因此，實際收益應有別於上表所計算的金額。

3. 計算將於損益確認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代價	(i)	74,100
減：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ii)	<u>(5,100)</u>
已收取現金淨額		69,000
減：該船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iii)	<u>(72,017)</u>
建議出售事項之虧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扣除估計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		<u><u>3,017</u></u>

附註：

- (i) 金額指根據該協議的建議出售事項總代價9,500,000美元(約74,100,000港元)。
- (ii) 金額指本公司董事對建議出售事項有關的直接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最佳估計為數5,100,000港元。
- (iii) 賬面值乃摘錄自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因建議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虧損取決於該船舶賬面值的最終調整、截至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所產生的實際交易成本及專業費用。因此，實際虧損應有別於上表所計算的金額。

4. 該等調整指剔除該船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完成)。
5. 上述有關綜合損益表之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於其後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造成持續影響。

6. 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載並載入本報告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於就其報告出現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垂注引述之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407(3)條所指之聲明。

## II.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鑒證報告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吾等已對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及相關附註，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出售船舶M/V Clipper Panorama(「**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第IV-1至IV-6頁。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I部分。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出具審計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查證或相關服務受聘的機構適用的品質管理」，當中要求吾等設計、實行及運作品質管理制度，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進行委聘工作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彭越先生 <sup>(2)</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00,000,000 (L)	70.18%
許偉先生	配偶權益	24,000 (L)	0.00%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2) 彭越先生透過其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由彭越先生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東陽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1,400,000,000 (L)	70.18%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2) 彭越先生持有控股股東東陽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越先生被視為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及(ii)除彭越先生於東陽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淡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Hartland	專業估值師

Hartland為一間專業船舶經紀公司，在倫敦、上海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提供航運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為船東及航運銀行等金融機構提供船舶估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Hartland發出估值證書的簽字董事Patrick Hinds先生及Julian Robinson先生均擁有逾20年業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Hartland：

- (1)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合法強制執行)，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 (2)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
- (3)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下列賣方就買賣Tinytiger Interne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目標」)100%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Tinytiger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該等Tinytiger賣方」)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份數目	本公司應付代價(港元)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
鉅寶發展有限公司	24,603	69,577,284	344,442,000
Bailan Limited	3,960	11,198,880	55,440,000
Brim Elite Limited	900	2,545,200	12,600,000
Zhouping Limited	540	1,527,120	7,560,000
嶄新有限公司	3,847	10,879,316	53,858,000
銀邦控股有限公司	1,440	4,072,320	20,160,000
<b>總計</b>	<b>35,290</b>	<b>99,800,120</b>	<b>494,060,000</b>

- (2) 本公司與該等Tinytiger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Tinytiger買賣協議；及
- (3) 協議備忘錄。

**9.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博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elg.com.hk](http://www.aelg.com.hk))查閱：

- (1) 協議備忘錄；
- (2) 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編製有關該船舶之估值證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3)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4) 本附錄第7段所述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Hartland Shipping Services Limited各自發出之同意函件；及
- (5) 本附錄第8段所述本公司之重大合約。

---

## 股東大會通告

---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8樓802-803室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備忘錄由(i)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及(ii) Niriis Shipping S.A.(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或其擔保代名人)作為買方(「買方」)訂立，內容有關賣方建議出售國際海事組織編號9598995之船舶Clipper Panorama予買方；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與協議備忘錄中擬進行的事項及完成協議備忘錄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

## 股東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02-8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